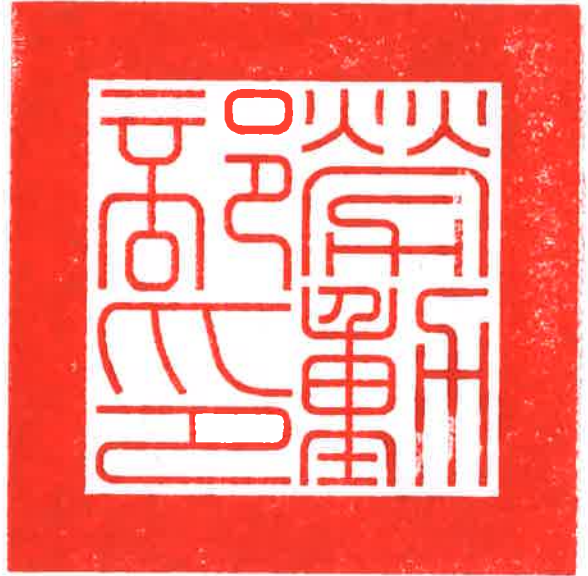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2870A號
附件：如文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三款、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情事，其認定基準如附件。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四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七〇五〇六一五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 請假
政務次長 李俊俔 代行

受聘僱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認定基準

- 一、為執行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三款、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連續曠職三日」，指外國人與雇主間之聘僱關係尚未終止，且無正當理由，而於其實際應工作日連續三日不到工者。
- 三、「失去聯繫」，指外國人離開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且雇主、接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相關單位無法確知外國人住宿地點或聯繫方式，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無法聯繫外國人。
 - (二) 接獲外國人聯繫，但無法確知係外國人本人所為。
 - (三) 接獲外國人本人聯繫，但其未明確告知可供查認之住宿地點、住宿期間及聯繫方式。
 - (四) 接獲外國人本人告知其住宿地點、住宿期間及聯繫方式，經查認並非屬實。
- 四、外國人於離開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之日起三日內，已向下列相關單位之一申訴或求助，且有明確告知住宿地點、住宿期間及聯繫方式或安置之紀錄，經查認屬實者，即非屬「失去聯繫」：
 - (一) 中央主管機關(包括運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通報)。
 - (二) 當地主管機關。
 -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安置單位。
 - (四) 原籍國駐臺代表處。
- 五、外國人之住宿地點非屬雇主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僱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劃者，外國人自行變更住宿地點後，未告知雇主或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雖有告知，但經當地主管機關進行訪視時，未會晤外國人本人，且未依該機關之通知到場說明，致無法探求真意者，由主管機關依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認定處理。
- 六、外國人於下列期間，有連續三日失去聯繫之情形，由雇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聘僱許可辦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供

相關事證辦理通報：

- (一) 入國未滿三日尚未取得聘僱許可之期間。
- (二) 聘僱許可期間賸餘不足三日。
- (三) 轉換雇主或工作期間，或依法令限期出國而尚未出國之期間。
- (四) 與雇主間之聘僱關係終止，尚未廢止聘僱許可之期間。
- (五) 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經雙方合意暫不提供勞務之期間。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287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依就業服務法受聘僱之外國人曠職失去聯繫及自行離開雇主管理住宿地點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6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受聘僱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之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通知情事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原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之行政處分。又第73條第3款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情事者，廢止其聘僱許可。第74條第1項規定，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

書確實執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有外國人住宿地點。第34條第5項規定，外國人之住宿地點非雇主規劃者，當地主管機關於接獲雇主通報後，應訪視外國人探求其真意。第68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56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三、為認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是否發生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事實，本部已重新核釋就業服務法第56條第1項、第73條第3款規定解釋令，並訂定旨揭處理原則，俾利雇主、外國人、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有所依循。

正本：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